



体育总局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项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3-05

来源：竞技体育司

字体：大 中 小



体竞字〔2021〕3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，有关行业体协，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，有关改革试点项目协会，有关体育院校：

依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）的规定，为保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体育总局根据项目实际决定新增滑板项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，调整铁人三项项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。

现将调整后的滑板、铁人三项项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（以比赛起始时间为准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前颁布的铁人三项项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13〕177号）同时废止。

体育总局

2021年2月25日

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正式参赛资格的运动员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前8名；
- （三）国际轮联五星级赛事、国际滑板职业巡回赛（国际轮联/SLS）前6名；
- （四）世界杯年度排名前6名；
- （五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前2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国际轮联五星级赛事、国际滑板职业巡回赛（国际轮联/SLS）第7至10名；
- （二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第3名；
- （三）亚洲杯、亚洲室内运动会、亚沙会前2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运动会第1名；
- （五）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第1名；
- （六）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1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运动会第2至6名；
- （二）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第2至6名；
- （三）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2至6名；
- （四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或冠军赛第1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运动会第7至10名；
- （二）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第7至10名；
- （三）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7至10名；
- （四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或冠军赛第2至3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11至15名；
- 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或冠军赛第4至8名。

注：1、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男子街式、女子街式、男子碗池、女子碗池。

- 2、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8人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- 3、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仅以最高水平组别授予称号。
- 4、凡受到中国轮滑协会、比赛组委会和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纪律处分、通报批评的运动员，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等级称号。

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个人项目前24名，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前10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总决赛、世界锦标赛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16名，优秀组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前8名；
- （三）世界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16名；
- （四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一名，优秀组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第一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青年奥运会个人项目、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前8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总决赛U23组、青年组个人项目前16名，少年组个人项目前8名，优秀组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第九至十六名；
- （三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二至第八名，优秀组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第二和第三名；亚洲锦标赛U23组、青年组个人项目前3名；
- （四）洲际杯（亚洲杯、欧洲杯、美洲杯、非洲杯、大洋洲杯）系列赛、亚洲沙滩运动会优秀组个人项目前6名，优秀组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前3名；
- （五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3名，优秀组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第一名；全国冠军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一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，优秀组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第二至三名；全国锦标赛U23组前3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9组（青年组）、U15组（少年组）个人项目前3名，U19组（青年组）、U15组（少年组）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第一名；
- （三）全国冠军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二至八名，优秀组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第一名；
- （四）全国U系列冠军杯赛U19组（青年组）、U15组（少年组）个人项目前3名；
- （五）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铁人三项比赛，大学生组个人项目前3名，中学生组个人项目第一名；
- 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项目前3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9组（青年组）、U15组（少年组）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；U19组（青年组）、U15组（少年组）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第二至三名；
- （二）全国U系列冠军杯赛U19组（青年组）、U15组（少年组）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，U19组（青年组）、U15组（少年组）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项目第一名；
- （三）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铁人三项比赛，大学生组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，中学生组个人项目第二至三名；
- （四）省（区、市）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八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铁人三项比赛，小学生组个人项目前3名；
- （二）市（地、州、盟）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个人项目前8名。

注：

- 1、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、混合接力（团体接力）。
- 2、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人（队）上场比赛，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（队）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- 3、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